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31號

聲請人

即原告 簡稚員（原名：簡宏安）

林珈宇（原名：林宣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複代理人 王昱棋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曾堉綸

訴訟代理人 李柏杉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謝尚廷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鍾承祐

許鳳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陳星羽

李宥呈

林殷正

王耀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1 聲請駁回。

02 理由

03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04 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
05 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
07 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
08 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
09 費，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
10 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
11 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並無減
12 少法院裁判之勞費，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
13 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又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不得聲請退還裁判
15 費，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後段亦有
16 明定。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所提訴訟，訴訟標的總額由
18 起訴之新臺幣（下同）1371萬1715元，因聲請人2人變更訴
19 之聲明，減縮為1173萬2515元，就減縮之197萬9200元，得
20 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3分之2予聲請人簡稚員。

21 三、經查，聲請人2人原起訴聲明：「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
22 人1371萬1715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現變更聲明為：「一、被告等8
24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簡稚員1017萬599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等8
26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珈宇155萬6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此有聲請人2人之起訴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各1份在卷可
29 佐（見本院卷一第13頁、本院卷二第383-389頁），依據前
30 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2人並非撤回起訴，而僅係減縮聲
31 明，聲請人2人訴訟仍繫屬於法院，未全部消滅，自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本院前已行使闡明
02 權，命聲請人2人提出可資援用之實務見解，聲請人2人亦無
03 法提出任何有利實務見解，此有本院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
04 筆錄、113年9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
05 卷三第207、287頁），附此敘明。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
06 還溢繳裁判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陳美玟